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洪瑄菱

電 話：04-3706107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033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(0050334CA0C\_ATTCH13.odt、0050334CA0C\_ATTCH11.pdf、0050334CA0C\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033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05/18



1070097672